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14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6,5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6,5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2号），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17,500股，并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913,4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6,5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46,5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46,590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4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6个月）	1,146,590	1.22%	1,146,590	0
合计		1,146,590	1.22%	1,146,59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46,590
合计		1,146,590

特此公告。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od@cjphotonic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进延先生

总经理：刘长波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海清女士

董事会秘书：戴彬先生

独立董事：胡明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od@cjphotonic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7991556

邮箱：bod@cjphoton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2U01ZdWs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段仁民先生，职工董事、总法律顾问刘志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财务负责人熊凡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夏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2U01ZdWs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027-84287896

邮箱：dfac@dfa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张小帆先生因故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樊启才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董事权利。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郑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凡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关于公司废旧设备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襄阳工厂劲风路2#地块538项废旧设备资产（原值5,530.67万元，2026年9月末净值831.51万元）予以报废，并按照公司流程以整体打包形式对外公开处置；16项无法拆除或变卖的固定资产（原值341.96万元，2026年9月末净值24.73万元）予以报废，并按公司流程进行账务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熊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郑直	财务负责人	2026年11月19日	2026年12月6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郑直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直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凡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认为：熊凡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熊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熊凡先生，198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预算处业务助理、业务主管，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科科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研发财务管理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分部副经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研发财务管理处副总监、资产管理处副总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资产管理处总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会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参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不变，维持分配比例不变，仅对分派参数进行调整。调整参数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470,838,682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2,528,122股后的总股本1,458,31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9,166,21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调整参数原因：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2026年中期权益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新增回购股份661,630股，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分派现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9,166,211.2/1,470,838,682×10=0.198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296元/股。

自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2026年中期权益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户新增股份，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分派现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参数前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70,838,682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866,492股后的总股本1,458,972,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调整参数后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70,838,682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2,528,122股后的总股本1,458,31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5	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478	沈介良
3	08*****66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763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9,166,211.2/1,470,838,682×10=0.198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296元/股。

2、公司5%以上股东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9月5日与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启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沈介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11,834,831股，转让价格5.39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中，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后5年内，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如减持价格低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本人/本公司向株洲启创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为（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减持价格）×本次交易股份数量，本人/本公司应在减持完成后30日内向株洲启创支付补偿款；如本次交易交割后5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31元/股；本次除权除息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为5.2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资本战略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519-86159358

咨询传真：0519-865493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2B5X50B3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元祖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黄彦达，董事会秘书周丹丹，财务负责人王尹，独立董事刁维仁，独立董事周喆，独立董事唐稼松（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2B5X50B3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59755678-6800

邮箱：gansoinfo@ganso.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5	–	2026/11/26	2026/1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2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5	–	2026/11/26	2026/1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元祖国际有限公司、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59755678-6800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2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蒋建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建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蒋建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建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建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蒋建文先生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7年11月15日。

蒋建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建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蒋建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职工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陈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陈健女士将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辞职报告；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三）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陈健女士简历

陈健女士，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统战工作办公室、扶贫办公室、维稳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机关工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现任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兼任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陈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健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仍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和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于近日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联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方正承销保荐承接，国联民生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方正承销保荐已委派保荐代表人代礼正先生、王子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代礼正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自2007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先后参与和负责伟测科技（688372）、赛伦生物（688163）、恒誉科技（688309）、龙软科技（688078）、百润股份（002568）、飞龙股份（002536）等多个IPO项目的上市及持续督导工作，并参与和负责斯迪克（30080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大荒（600598）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甘肃能源（000791）公开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等多个再融资项目。代礼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子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光大证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负责和参与了珠海越亚、艾比森（300389）、赛伦生物（688163）等IPO项目，斯迪克（300806）、北斗星通（002151）再融资以及中原环保（000544）收购等项目。王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5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于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统股份，证券代码：002205）于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证方式问询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63.47万元，同比下降4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96.99万元，同比下降624.90%，主要系报告期产品订单减少，收入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及预提预计负债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受多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客观看待市场行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47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近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1,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日均换手率达8.59%。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近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1,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当前持股数量20,705,600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日均换手率达8.59%。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